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 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26434C

法定代表人：李素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
汇处博誉府小区内

联系人：彭芳

联系方式：13798266965

乙方（受托方）：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TD66Q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2

联系人：张敏荣 联系方式：13622451686

为加强雷电安全防护工作，检查测试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评判雷电防护装置运行状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综合检测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提供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接闪器、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

电源浪涌保护器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标准、方案及附属设施的接地情况等全部资料。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依据相关防雷设计规范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范，完成本项目雷电防护设施、设备的检测（包含甲方园内所有防雷设备）。

3、检测工作结束后，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不达标或存在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限期整改意见书；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符合标准，则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检测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规程规范和防雷工程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双方约定本项目检测标准符合当地相关防雷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项目质量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检测前给乙方提供本项目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并确保指派人员的充足性。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便利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项目经乙方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

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报告。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贰份检测报告，并且保证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4、检测中严格执行安全检测操作规范，保证安全。严格执行检测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项目质量。检测中积极组织人力及材料，确保工期。

5、文明检测，保证检测现场的整洁，将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

6、检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乙方应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8、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应在材料或设备运到检测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验。

10、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或更换。

11、乙方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若由此引起的返工的费用乙方应予承担。

12、检测中严格执行安全检测操作规范，保证安全。严格执行检测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项目质量。检测中积极组织人力及材料，确保工

期。文明检测，保证检测现场的整洁，将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固定包干价。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物料费等所有含税费用。且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约定费用（鉴于本项目属于财政拨款，因政策影响导致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委托人付款之前，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章)：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 号：634920705

税 号：91440300MA5H8TD66Q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均履行完毕双方义务时止。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者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的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交货等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额外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在后续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或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对应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6、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 2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超过 2 次（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书面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
幼儿园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